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对合营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增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政懋: 

肖厚祥: 

夏 烽: 

2018年10月25日